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 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5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按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

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